

证券代码：832072

证券简称：紫晶之光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李跃起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0,53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宁海县光辉灯饰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未完成的说明及补偿措施涉及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2015年，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之光”或“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宁海县光辉灯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辉灯饰”）51%股权，并于2016年6月1日完成收购并表。

《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海县光辉灯饰有限公司之股东胡晓

明、夏芳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补偿期限及业绩承诺

经本次交易各方一致确认，光辉灯饰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数累计不低于 2,400 万元。（若交割日推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则预测年度还应包括 2018 年，认购人承诺 2016，2017，2018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700 万元。）。）。

（2）、补偿安排

光辉灯饰在承诺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认购人应向发行人进行股份补偿，即发行人有权以 1 元的总价格回购认购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业绩承诺期累计股票补偿数量以发行人向认购人支付的股票总数（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为上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紫晶股份: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更正后）》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海县光辉灯饰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8）2134 号）、201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9）1741 号），光辉灯饰 2016、2017、2018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

公司根据并购时签订的协议约定以 1 元的总价格回购认购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业绩承诺期累计股票补偿数量以发行人向认购人支付的股票总数（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为上限。

因为光辉灯饰的业绩完成较比承诺相差甚远，为了更好的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含并购宁海县光辉灯饰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9]240 号）的可回收价值评估结论为 2,191.92 万元。

综合目前光辉灯饰的资产情况，以及考虑到未来 3 年光辉灯饰的发展情况，双方一致同意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签署了《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海县光辉灯饰有限公司、胡晓明、夏芳莲关于宁海县光辉灯饰有限公司业绩承诺

补偿之补充协议》、《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海县光辉灯饰有限公司、胡晓明、夏芳莲关于宁海县光辉灯饰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海县光辉灯饰有限公司、胡晓明、夏芳莲关于宁海县光辉灯饰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协议》。协议约定如下：

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现持有光辉灯饰 51% 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胡晓明、夏芳莲，转让对价合计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由胡晓明和夏芳莲以连带责任方式支付，具体的付款时间为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支付。

其中具体的分期付款节点为：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支付第一笔转让款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支付第二笔转让款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2022 年 3 月 31 日完成支付第三笔转让款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每笔转让款若逾期支付的则每逾期一日胡晓明、夏芳莲均应当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具体计算标准为每笔应支付的转让款金额按照年化百分之八的利率计算所得的实际逾期金额，每笔应付款项均应自实际逾期支付之日起算至全部付清为止。同时，在标的股权转让完毕前，光辉灯饰需以现金方式向紫晶之光分配税后净利润 100 万元。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9）1744 号），紫晶之光 2018 年期末总资产为 118,530,827.65 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8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71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